

苏州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和《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服贸发〔2020〕165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各项试点工作措施深化落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推进苏州服务贸易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加快形成全面、高水平开放新格局，打造新时代对外开放的示范城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建设推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托苏州在制造业、开放型经济以及国际合作方面的优势，以数字贸易为引领，全面推进服务贸易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全方位创新，全速开创服务贸易发展新空间、新优势、新动能，全力促进服务贸易增量、提质、创效，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新高地，显著增强“苏州服务”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支撑作用，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创新和经济转型。

（二）基本思路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相互促进。不断探索破除制约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释放改革红利。以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为探路先锋，发挥各综保区优势，构筑服务业开放高地，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进程，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拓展服务贸易发展新空间。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开展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催生服务贸易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顺应制造业服务化和经济数字化趋势，以更大规模更高质量的服务贸易加快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苏州从制造业大市迈向制造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整合资源，集聚发展。整合优化全市资源，促进高端服务要素有机凝聚和服务贸易企业集聚发展，形成服务经济的规模效应和溢出效应。立足苏州服务贸易发展实际，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政策叠加优势，培育竞争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服务贸易，加快推动重点服务贸易领域赋能升级。

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化国际和长三角区域合作，国际重点对接新加坡，

国内主动对接上海，积极开展多领域合作，快速提升服务贸易能力。苏州市各区域高效分工，紧密合作，协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持续健全管理体制，推进高水平开放，提升贸易便利性，完善促进体系，优化政策体系，创新营商环境，实现服务贸易高质量快速发展。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年均增速 10% 以上。服务贸易在全市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到 2023 年，占全市对外贸易的比重超过 9%。服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到 2023 年，新兴服务出口额占服务贸易出口额的比重达到 65%。服务贸易市场主体的国际竞争力持续强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品牌，建成具有较强集聚能力的特色服务贸易集聚区（园区）10 个以上，到 2023 年，进出口额超 1 亿美元的企业 30 家以上。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与欧盟、日本、韩国、“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国家的服务贸易合作水平明显提升。通过全面深化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和成功案例。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1. 健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领导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形成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一致、统筹更加有力的管理体制。强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常态化工作联系制度，每

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面强化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协调功能，对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开展集体研究，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统筹指导先行先试，着力破解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难题，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 and 试点探索空间。健全横向协调促进机制，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督导功能，化解服务贸易管理中的交叉管理、条块分割问题，开展跨部门协调和跨区市联动，强化整体合力。加强试点信息报送，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向上总结报送创新经验和实践案例，定期编印《苏州服务贸易简报》。（市商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优化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对各市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及全面深化试点工作进行考核。对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试点任务、开展创新探索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落实目标责任制，增强考核工作实效。鼓励政府各部门和企业积极开展创新探索，对创新经验和实践案例获得国家推广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形成示范效应。（市商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激发苏州市国际商会服务贸易专业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协会等协会组织的工作活力，鼓励服务贸易发展基础良好的行业、市、区设立服务贸易协会。健全协会组织的工作机制，发挥它们在政企交流、行业自律、国际合作、集体谈判、行业研究、人才培养和贸易促

进等方面的作用。（市商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以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库为基础，搭建信息交流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或征求相关信息，完善专家指导、政策宣传、参展、金融、知识产权、培训等服务配套，准确把握企业发展动态，及时向上反馈企业发展诉求。引导鼓励企业建立规范的联系制度。（市商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配合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向服务出口退税申报、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更多事项拓展，逐步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启用“单一窗口”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功能。全面推广“单一窗口”、船舶转港申报数据复用、报关单信息订阅推送、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等功能。（苏州海关、园区海关、税务局、商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1. 持续探索开放新路径。严格落实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贯彻国家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充分利用苏州自贸片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积极发挥自贸片区创新联动区的复制推广功能，推进昆山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大幅提升开放水平。（市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昆山市市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深化服务贸易国际合作。重点聚焦中新服务贸易合作。加

快推进中国—新加坡现代服务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加强对新加坡服务贸易发展状况的研究，借鉴新加坡在金融、物流、法律、咨询、会展等领域的专业经验，为苏州发展高端服务贸易提供决策支持。引进新加坡知名服务机构，满足苏州本地市场需求。发挥苏州服务业比较优势，积极承接新加坡的服务外包业务。支持苏州本地金融机构在新加坡设立分支机构，服务于在新中资企业。探索与新加坡服务贸易合作新机制。落实《关于深化在科技创新创业与商业化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加强科技创新、科技金融、数字治理、数字产业、数字贸易和数字生活等领域的合作。依托新加坡高端服务业国际化、品牌化和专业化优势，以及在东盟、南亚、中东等地区的影响力，共同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第三方市场。高新区深化对日合作，加快“苏州中日创新谷”和“中日绿色产业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与日本友城加强文化、教育、人才交流等领域的合作。昆山围绕昆台两地合作，太仓、相城分别围绕对德、对日合作，积极探索合作新机制、新路径，不断拓展苏州服务贸易对外合作新空间。（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昆山市政府、太仓市政府、相城区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扩大专业服务领域的开放。吸引国际知名的规划、建筑设计、工业设计、法律、会计、会展等专业服务机构。探索国际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鼓励设计企业开展建筑师负责制实践。贯彻《市委办公室 市政

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苏州与台湾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97号）文件精神，允许台湾居民在苏州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等职业资格考试并在本地执业。引入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鼓励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苏州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争取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落地。引进国外知识产权优质人才来苏创业发展，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并在本地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允许成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允许港澳与苏州地区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允许以合营所名义聘用港澳和内地律师，采取合作方式办理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澳门、内地法律事务。（台办、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4. 扩大金融服务业的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业、保险业企业在苏州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的合作，争取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试点，为来华外籍人士就医提供结算服务。支持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参与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直接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参与国内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苏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市外管局、商务局、卫健委、国资委、苏州工业园区

管委会)

5. 扩大运输、旅游、医疗和教育开放。根据国家、省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允许非中国企业法人经营无船承运、允许特定条件下租用外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等相关工作。鼓励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苏设立外商控股或独资旅行社，支持经营入境游。争取放宽外资医疗机构股比限制，支持设立国际医疗部，引入外籍医生为境外人士提供直接便利的医疗服务。提升三级医院服务水平，组建英语等语种的医疗服务团队，为境外人士提供全面周到的外语医疗服务。放宽外资教育机构股比限制，允许外国教育机构来苏举办由外方主导、中外合作形式的，以境外人士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更好满足境外人士子女对国际化教育的需求。鼓励外商独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新兴产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市交通局、文广旅局、卫健委、教育局、商务局）

6. 加快服务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完善“走出去”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发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级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和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的支撑作用。推动苏州本地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基地，提升产业、技术、人才、资本的全球配置能力。推动“装备+服务”“工程+服务”国际化，鼓励建筑、电力、能源等领域的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装备、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走出去”。支持相关机构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能合作区建设，推进在埃塞俄比亚、阿联酋、印尼、

缅甸等国的跨境合作项目，开启“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新模式，打造“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示范项目。依托现有境外经贸合作平台，探索建设服务贸易境外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外办）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1. 简化审批流程。积极优化服务贸易相关领域各项审批流程。优化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流程，实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制发电子证照。优化外资旅行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实行企业承诺制。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深化分类审批、多图联审、限时办结等方案，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图“免审抽查”细则。（市卫健委、文广旅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推进人员流动便利化。继续建设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签证、工作许可、居留、执业资格、职称认定、社会保障、就医和子女入学等方面探索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深化对外开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签证便利政策，推进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管理服务等领域改革，提高涉外民生事项办理的便捷性，为外籍高端办理人才居留、工作许可、社会保障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吸引海外科技人才来苏创业和工作，为来苏创业、工作讲学、经贸交流的外籍高端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办理长期签证，

签发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在苏高校取得学士学位及以上的优秀外国应届毕业生在苏创新创业时，可试行办理工作许可证。对于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经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后，享受 A 类工作许可待遇，一次性给予最长 5 年工作许可。鼓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包括外籍高端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缴纳社会保险费，任职结束回国、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落实《关于支持外籍人才参与科技创新的若干举措》，发挥外籍人才智力支撑作用，提升我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完善游戏动漫研发、影视制作、会展策划、创意设计等服务贸易领域外籍人才认定条件和标准。畅通外籍高端人才来华创新创业通道，为其创办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允许台湾居民在苏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贯彻《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实施方案》，推动长三角区域内外籍人才流动资质互认，推进区域内外籍人才流动政策互动、信息互联。高效利用友城、世界高校线上对接会等平台和资源，促进苏州市与亚洲友城的科技人才、专家的交流，便利海外人才对接。（市科技局、人社局、公安局、外办、医保局）

3. 推进技术流动便利化。构建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交易、调解、仲裁和执法的完整链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设覆盖苏州全市的技术进出口在线备案平台，打造技术与知识产权贸易一站式

服务中心、技术进出口数据研究中心、跨境技术与知识产权转移运营中心、技术转移金融服务中心。高水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我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完善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完善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体系，为境外机构在苏州设立代表机构试点工作提供政策支持，争取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落地。（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

4. 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支持自贸片区深化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探索服务贸易分类管理，推进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全市扩面。推动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更多使用人民币。依照“本币优先”原则，指导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选择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争取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跨境使用试点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依法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参与国内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开展外汇即期和衍生品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争取跨境财务结算中心开展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试点，吸引跨境结算总部落户苏州。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支持金融机构为真实合法的贸易结算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提高外汇收支便利化程度，推动银行为企业办理电子单证外汇收支业务增量扩面，推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

案信息网上核验。探索境外人士跨境移动支付业务的实现路径。在苏州自贸片区率先实践，鼓励以苏州银行为代表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自主创新开发支付工具，在工业园区试点“境内银行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境内银行对境外企业跨境人民币融资”“区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机构发放跨境人民币融资”“支持企业和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综合方案”4项创新政策。（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外管局、税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5. 推进货物流动便利化。改革通关监管制度和模式。为与检验检测、维护维修、研发设计、展览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加快检测区内外联动业务试点工作进度，形成“区内带动区外，区外支撑区内”的内外协同发展格局。为信用记录好、追溯体系完善、申报批次较多的进口产品CCC免办企业，探索实施自我承诺便捷通道。扩大高端制造全产业链保税模式的覆盖面，向更多地区更多产品推广，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检测。深入开展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试点，将分级管理模式推广到全市其他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样品或产品。继续建设完善苏州工业园区的出入境生物医药集中监管平台，发挥平台“电子监管系统、产品安全评价和集中查验”的功能。加快特殊物品、生物材料进口绿色通道建设，开展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探索对低风险特殊物品放宽进境限制举

措，对特殊物品、生物材料实施多种查验方式和频次相配合的便捷性监管措施，对低风险的产品实行口岸直通放行。探索优化研发测试用特殊物品、生物材料便捷通关措施，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苏州海关、园区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6. 推进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加快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通过数据开放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支持园区建设一条从园区数据中心至新加坡数据中心的“服贸通”中新数据专线，以提供完善便利的国际通信基础设施服务，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依托 Tier-4 数据中心机房，支持苏州超级计算机中心通过“1+X”模式联合多个科研院所的实验室，建立公共数字技术平台，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等领域的数字服务贸易企业提供重要的超算基础设施和增值超算服务。（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发改委、公安局、通管办、商务局）

（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1. 建设总部经济发展高地。依托苏州跨国公司生产制造子公司众多的优势以及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转型需求，积极创造条件，改善营商环境，强化政策引导，吸引更多跨国公司设立研发、财务、核算、采购、销售、物流、行政管理、信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加快大型企业总部机构的集聚。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全球业务服务中心（GBS）建设，推动跨国公司现有分支机构由单一制造工厂向功能性总部机构转变。（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拓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对在国内同行中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引领性的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承载项目单位给予支持。培育发展数字贸易，扩大数字内容服务贸易，促进企业以数字交付的形式开展产品和服务的国际交易，促进数字技术在服务贸易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积极开展研发设计、维护维修、检验检测等“两头在外”新业态。支持“两头在内”（研发设计、订单销售在内，制造在外）新型服务贸易模式。促进文化服务出口，更好地展示中国形象。在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指导下挖掘新型国际贸易的发展潜力。（市商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优化提升新兴服务外包。完善服务外包业务结构，实现服务外包高端化发展。在巩固信息技术外包业务规模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高端业务流程外包，不断拓展生物医药研发、工业设计、工程设计、管理咨询、金融分析、物联网研发等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加大开拓海外市场的力度，推动离岸外包和在岸外包协调发展，形成更加合理的市场格局。发挥服务外包对苏州制造业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融入全球价值链。（市商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推动传统领域转型。积极培育旅游、物流、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新动能。深入挖掘苏州旅游服务的国际化潜力，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强旅游国际合作，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构建

世界一流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运用先进技术助推物流企业发展，提升国际物流服务效能。提高境外工程项目的技术和资本密集度，发挥对外工程承包对货物出口、技术输出的带动作用。（市交通局、文广旅局、商务局）

（五）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1. 聚焦重点领域培育企业。加大对数字贸易、知识产权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护维修、国际物流等重点发展领域的支持力度。完善苏州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认定标准，培育若干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和一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大力实施“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创建工程，围绕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品牌创新等方面培育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市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税务局、财政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2. 加快服务贸易集聚发展。加强服务贸易集聚发展的引导，按照“信息集聚、要素集聚和资源集聚”的原则，重点在数字贸易、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服务外包、智能驾驶、供应链管理、港口物流、研发设计、文化贸易、旅游服务等领域培育十大服务贸易集聚发展示范区，推动服务贸易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文广旅局，各市区政府，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3. 支持服务贸易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对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台资源的整合与统筹利用，支持科技服务、智慧物流、公共数字技术、检验检测、国际展示、市场拓展、人才培训和供需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的建设。组织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回头看”活动，优化调整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名单，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覆盖范围广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的服务能级。支持打造区域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平台的区域服务能力。（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4. 建设服务贸易促进机制。打造“中国服务”国家品牌的苏州样板，支持“苏州服务”品牌化发展。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打造3~5家标志性企业，推动苏州服务贸易企业品牌化发展，以点带面，提升“苏州服务”整体形象。充分利用新媒体、新平台以及境内外宣传推广活动，展示“苏州服务”品牌。培育各类服务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协会，更好发挥其贸易促进功能。组织开展境内外推广活动，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高规格展览。加强与虹桥商务区的联动，支持并积极参与长三角国际数字贸易促进中心建设。（市商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大数据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5. 提供商事纠纷解决便利。鼓励境外知名仲裁机构与江苏各仲裁委加强合作交流，开展仲裁员互聘，办案秘书挂职交流。打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和商事仲裁中心，健全印尼雅加达、

菲律宾马尼拉的苏州驻海外法律服务中心，争取设立更多的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协助“走出去”企业建立境外风险防范和维护权益机制。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国际商事法庭，构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版权局、贸促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

1. 落实国家和省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落实国家跨境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及免税政策，引导扩大服务出口。落实好公共服务平台扶持政策，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服务外包政策，引导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

2. 扩大市级和区县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支持，鼓励重点发展领域的服务进出口；支持特色服务贸易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高规格展会的举办；支持开展重点企业认定、资质认证、人才培养；支持服务贸易统计分析和专项研究工作。各市区参照市级财政支持办法，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市区政府，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3. 鼓励金融服务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加强对服务贸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强苏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服务贸易企业通过平台对接需求，获得融资支持。探索供应链金融、

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融资、人力资本授信。支持服务贸易利用进出口信贷，鼓励保险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创新开发保险产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健全知识产权评估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模式，推广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畅通质物处理渠道。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顺利进行并争取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和运营机构发展。（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中信保苏州办事处，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七）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

1.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加强商务、外汇管理、税务、海关、出入境管理、金融、文化、旅游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市级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涵盖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进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衔接，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探索“保税+”服务贸易的监管方式。完善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护维修等“两头在外”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的保税监管，发挥综合保税区载体优势拓展保税检测业务，推动优化

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业务监管。探索推进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新模式。（苏州海关、园区海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完善技术进出口数据监测。支持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中心建设苏州技术进出口数据研究中心。充分提取、挖掘技术进出口的各项关键数据，实现多维度、精细化的统计分析，为政府开展精准招商、企业进行重点产业专利布局提供决策依据。（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4. 探索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探索开展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机制。在苏州工业园区新兴产业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市委网信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工信局、大数据局、公安局、通管办、商务局）

（八）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

继续探索优化涵盖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等四种服务贸易模式的全口径统计。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统计企业直报工作，完善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统计，改进私人旅游、留学、境外就医、自然人移动等领域的统计，探索数字贸易等新兴领域的统计方法。优化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工作机制，建立统计监测数据核查、退回和通报制度。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推动商务、税务、外汇管理、海关、出入境管理、金融、文化、旅游等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加强对各市区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注重运用统计数据对服务贸

易的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与研究，探索建立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为服务贸易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定期对全市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和热点问题进行分析，每年发布《苏州服务贸易发展报告》。（市商务局、统计局、外管局、税务局、公安局，苏州海关，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三、重点领域

（一）扩大新兴服务贸易规模

1. 培育发展数字贸易。积极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数字支付、工业和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AR/VR/MR等新技术在运输、维护维修、研发、医疗、金融、旅游、文化创意、在线教育等各领域的应用。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培育数字贸易高端服务项目，打造数字内容生态圈，培育数字贸易独角兽企业，开展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技术平台和交易促进平台，扩大数字服务出口。聚焦动漫、游戏、音乐、视频、数字阅读等领域，发展数字内容服务贸易。支持企业运用数字技术提升营销能级，开展精准营销和智能营销，提供在线服务、远程服务、跨境服务和定制化服务。做好中国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开发应用场景和商业应用功能，推动数字货币在跨境交易中的应用。（市发改委、工信局、金融监管局、商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培育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知识产权示范区服务能级为工作抓手，打造涵盖知

知识产权业务审查、代理服务、预警分析、数据利用、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交易、专利运营、质押融资、创业投资、法律援助等业务的完整产业链。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支持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中心的发展，深入推进“技术与知识产权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平台”建设。发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优势，推动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专业检索及分析、知识产权专业数据库建设等高端信息服务。协助企业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亟需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支持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相关的先进技术服务进口。鼓励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加大对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申请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进口技术替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国际市场输出技术和品牌。（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壮大检验检测服务。充分发挥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试点及自贸试验区的叠加优势，打造国际检验检测服务高地，推动高端检测装备与测试分析仪器的资源共享，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立足于新兴制造业发展和传统制造业转型的需要，着力提高生物医药、高低压电器、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促进检验检测服务积极融入国际市场。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快“保税+检测”外发试点工作进度，探索保税检验检测区内外协同发展模式。（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发展高端维护维修。依托苏州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势，推动制造企业向维护维修价值链环节延伸，不断增强企业对高新技术产品的维修能力。扩大保税维修规模。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在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内积极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旧机电产品、医疗装备、电子通讯等产品维修和再制造，探索开展高端装备绿色再制造试点。吸引跨国公司全球维修中心落户苏州，同时积极推动本土自主品牌企业在境外设立维修中心或授权第三方开展维修服务。（市商务局、苏州海关、园区海关、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5. 发展研发设计服务。大力吸引知名跨国公司和国内龙头企业在苏设立研发机构。引导服务外包企业更多地开展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支持加工服务企业从单纯制造向研发设计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地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建立研发、实验机构，建立技术战略联盟。支持海外学术和科研机构在苏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其它创新资源。加快中国科协（苏州）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在世界主要创新源地布局一批海外创新中心、海外离岸孵化基地。（市科技局、商务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6. 扩大文化服务出口。发挥苏州集吴地文化、江南水乡文化、产业高度融合、园区（基地）多元的特色，支持文化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的文化产品

和服务。在振兴传统文化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新兴文化产业，鼓励和支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兴文化业态，重点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影视创制、演艺娱乐等领域。打造一批借力国家战略的重点文化贸易项目、文化开放载体、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和海外文化贸易平台，继续推进文化部、苏州市政府共建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持续运营苏州“一带一路”海外文化贸易推广项目。试点期间，借苏州与韩国全州市结好 25 周年，与日本金泽市结好 40 周年的契机，进一步推动与韩国全州市在影视、设计方面合作，继续深化与金泽市在工艺文化方面的合作，探索游戏动漫研发的合作机遇。开展苏州—墨尔本 2020~2022 三年文化创意产业合作，推动“吴门中医”海外交流项目。（市文广旅局、外办、版权局、卫健委、商务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7. 探索发展新型国际贸易。以苏州自贸片区为重心，培育新型国际贸易企业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国际贸易企业申请进入市级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库、申请总部企业认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对企业新型国际贸易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跟踪监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为银行办理新型国际贸易外汇业务提供信息支持。为具有真实背景的新型国际贸易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结算及贸易融资等服务，支持其按照规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工业园区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市外管局）

（二）开发传统服务贸易新动能

1. 增强国际物流服务效能。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立体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建设世界一流港口运输体系，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全面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格局。充分发挥苏满欧、苏满俄、苏新亚等国际班列的基础平台作用，进一步推进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口岸项目建设。支持“中欧卡车航班”做大做强，打造中国企业拓展欧亚市场的快速通道。推动电商班列发展，拓展境外末端配送服务。完善铁路集疏运体系，推进铁水联运发展。构建高效便捷航空运输体系，加快苏州运输机场规划研究，与浦东、虹桥等机场共同打造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进一步发挥“虚拟空港”的平台作用，完善苏州虚拟空港和空运直通港模式，丰富虚拟空港实体货站功能，构建苏州与周边机场之间陆空联动的航空物流体系。打造一批向综合物流业发展的大型国际货代企业，培育一批专项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国际货代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广先进技术应用，加快智慧物流和冷链物流建设。支持开展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商物流、工程物流、保税物流等业务。鼓励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市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苏州海关、园区海关、邮管局，太仓港口委员会、姑苏区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2. 挖掘旅游服务国际化潜力。以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为总目标，推动苏州旅游全域化、国

际化、精品化、高端化发展。深入挖掘苏州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创新旅游产品和营销模式，提升苏州旅游的国际形象，加大国际市场推广力度。通过承办重要的国际展览、会议、演出、体育赛事，促进入境游的发展。推动旅游服务体系和治理水平与国际接轨，打造国际一流的旅游平台和旅游服务企业，提高苏州旅游业整体服务水平。（市文广旅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3. 提升建筑服务质量效益。引导企业拓宽业务模式，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支持企业对境外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工程项目进行总承包和总集成。鼓励建筑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建营一体化服务输出。探索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化战略，努力输出中国技术标准。充分发挥对外工程承包对设备、材料出口的带动作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境外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开展海外形象建设。提高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管理工作效率。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市住建局、市商务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和信息共享

领导小组统筹苏州全市政策资源，统一布置、系统推进、分解落实本方案的主要任务，加强督查考核。健全工作简报制度，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总结交流各直属部门、区市和市场主体在制度、政策、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经验，

推进信息共享。

（二）构筑服务贸易人才集聚高地

持续推进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相关领域行政管理队伍的培训，支持其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大力培养服务贸易人才，加快推进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国际服务贸易课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养投入，支持建立服务贸易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通过实施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和发展专门的人才招揽机构，引进一大批海内外高端紧缺人才。完善高端紧缺人才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服务、贡献奖励、住房、就医、社会保障和子女入学保障等方面的支持措施。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环境

依托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通知识产权服务、管理、调解、仲裁、执法等完整链条，探索构建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工作平台，建立完整系统、高效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全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试点工作，积极申请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苏州分中心，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编制企业海外维权指引，为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提供维权援助。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公共监测服务，运用大数据分析，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主动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服务贸易环境。

（四）推进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对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应用场景的研究，促进新型网络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建设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在经济可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进 5G 网络规模部署和试商用，发展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建设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开展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城市和智慧产业应用，吸引培育数据应用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在服务贸易领域探索一批性能优秀、应用效果好、可复制推广的行业解决方案。

（五）增强风险防控处置能力

引导企业妥善处理国内循环与国际循环之间的辩证关系，实现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在巩固传统国际市场的前提下，推动服务贸易市场多元化，着力扩大与欧盟、日本、韩国、“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国家之间的贸易规模。在推动与维护维修、检验检测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跨境流动便利化过程中，制定执行切实可行的业务操作规范、污染防治和生物安全管理方案。开展法律培训，强化服务贸易企业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服务贸易仲裁与诉讼活动，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在重点服务领域，探索建立关于服务业国内市场开放和国际市场拓展的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开展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跟踪和研究，及时采取并落实针对性强的纾困措施。

（六）强化专家智库智力支持

组织专家围绕自贸试验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发展等重点任务以及国际经贸形势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不确定性冲击的应对措施，开展系统性、前瞻性和针对性研究。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成立由全球顶级行业专家、咨询顾问和政府官员组成的发展咨询委员会，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高效监管提供决策意见和建议。

附件：苏州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具体
落实计划

苏州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具体落实计划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形成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一致、统筹更加有力、服务更加到位的服务行业与贸易管理体制。	1	加强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对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政策创新、贸易促进、信息共享、监管协调等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以及全面深化试点任务、具体举措、政策保障措施出台与落实的督促协调，对试点地区探索创新遇到的问题、困难与诉求的协调推动解决，对各部门和各试点地区在全面深化试点中取得的经验做法的提炼、总结和推广。地方服务贸易发展统筹协调机制重点强化决策功能。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 调整完善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制； 2. 研究市服务贸易发展考核指标体系； 3. 加强机身协调，着力研究破解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难题，积极向上反映探索创新中遇到的新困难、新问题，争取得到更大支持； 4. 总结提炼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经验和案例。
	2	在试点地区实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方式改革，取消对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省级银保监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苏州银保监分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措施。
	3	在试点地区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样品或产品。	市场监管局	在苏州自贸片区首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产品获批的基础上，促进更多医疗器械企业申报委托生产，并争取将政策覆盖面扩面至全市。
	4	探索国际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在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和建筑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的管控作用，发挥勘察设计工程师的技术主导作用，推动设计单位提供城市设计、前期策划、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咨询顾问、施工指导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住建局	1. 申报住建部城市总建筑师试点城市； 2. 积极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成熟经验和做法，引导有实力的设计企业培养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人才。 3. 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鼓励设计企业开展建筑师负责制实践。
	5	探索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管理，统一资质名称和管理要求，通过创新政策体系，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台办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形成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一致、统筹更加有力、服务更加到位的服务行业与贸易管理体制。	6	进一步下放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至试点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外办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7	将试点地区所在省份内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企业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8	为重要展品进出境创造更大贸易便利,对已获得我国检疫准入涉及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展会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委托各直属海关办理。	苏州海关、工业园区海关、商务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9	简化试点地区外资旅行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实行企业承诺制,由企业提供办公地址证明替代现场查看办公场所环节;提交申请资料时,仅需提供从业资格相关证明及身份证明,不必提供旅行社从业人员就业履历;将审批时限由现在的30个工作日缩短至15个工作日。	苏州工业园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苏州工业园区在自贸片区推进落实,市文广旅局支持(相关权限已由省文旅厅下放至苏州自贸片区)。 2. 文化旅游部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出台后,市文广旅局做好对接落实工作。
	10	在试点地区,推进医疗机构审批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证照发放,采取“流程再造、分类审批、提前介入、告知承诺、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举措,优化健康服务业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审批主管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将于2020年8月1日正式启动。符合生成条件的,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发电子证照。 3. 印发《苏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分类审批、多图联审、限时办结等方案; 4. 印发《苏州市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免审抽查”细则。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形成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一致、统筹更加有力、服务更加到位的服务行业与贸易管理体制。	11	建立技术进出口安全管理部省合作快速响应通道,协助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对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进行科学管控,防范安全风险。	商务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12	在试点地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更多服务贸易事项拓展;将服务出口退税申报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逐步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	苏州海关、园区海关、税务局、商务局	配合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向服务出口退税申报、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更多事项拓展,逐步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启用“单一窗口”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功能。全面推广“单一窗口”、船舶转港申报数据复用、报关单信息订阅推送、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等功能。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开放水平。	13	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无须为中国企业法人。	交通运输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14	允许特定条件下租用外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	交通运输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15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业、保险业企业在试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苏州银保监分局、商务局、外办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16	支持在试点地区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的合作,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试点,为来华外籍人士就医提供结算服务;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基本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创新重大疾病、长期护理等方面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苏州银保监分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调研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服务的医疗机构情况,支持已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服务的医疗机构为来华外籍人士就医提供结算服务。支持和指导符合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的合作,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工作。总结国际医疗结算工作经验。
	17	支持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参与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凡符合条件的可在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投资。	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银保监分局、商务局、外管局	积极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苏州自贸片区创新发展,园区将加快各类投资平台在园区集聚,打造区域产业资本中心。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p>(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p> <p>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开放水平。</p>	18	进一步探索密切试点地区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允许港澳与试点地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受理、承办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允许港澳与试点地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和内地律师。	司法局、商务局、外办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19	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进一步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在条件具备的试点地区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并适当降低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在中国境外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3年的资质要求。	司法局、商务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20	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建设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完善外籍教师、专家、技师等的引进便利政策。	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办、公安局、商务局	1. 提升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快推动中国科技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牛津大学高等研究院（苏州）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做好中韩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开幕、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建院十周年活动等。 2. 支持技工院校开办中外合作班，完善中德合作国际班运行机制，拓展中日合作教学。
	21	在试点地区，研究出台更加开放的引进高端人才停留政策和出入境便利举措，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便利外国人来华就业。	科技局、公安局、外办	贯彻落实《关于打造“苏州最舒心”外国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的若干举措》。
	22	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等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试点，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前述人员可以在试点地区已经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加入成为在试点地区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利代理师参加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考前培训，参加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培训，参加知识产权人才项目申报。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开放水平。	23	允许台湾居民在试点地区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等职业资格考试，并在试点地区范围内执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台办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根据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苏委办发[2018]97 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苏州与台湾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州惠台 55 条措施）第 41 条：鼓励台湾同胞参加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类职业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内容、资格证书、获证方式与大陆考生相同。已取得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享受相应待遇。
	24	允许台湾居民参照现行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	台办、市场监管局	2011 年底，国台办等 5 部委发出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福建、江苏等 9 省市，台湾居民可在餐饮业、零售业两个领域申办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进一步放宽从业人员、营业面积限制。 2015 年出台的《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国台发〔2015〕3 号）和《工商总局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224 号），进一步放宽申请限制。
	25	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面向港澳的高级经济师、信息通信高级工程师等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26	推动境外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执业，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可自主组织在当地工作的金融、电子信息、建筑规划等领域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允许取得国际专业资质或具有特定国家和地区职业资格和金融、规划等领域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试点地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开放水平。	27	支持试点地区放宽港澳专业人才执业资质，复制推广北京与港澳专业资格“一试三证”评价模式，即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国际认证，港澳专业人士在港澳从业经历可视同内地从业经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外办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28	支持试点地区出台政策建设国际服务贸易合作园区。发挥试点地区在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开放合作上先行先试的优势，加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的项目合作，引进跨国公司国际或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依托国际合作园区，集中精力打造中日成都服务业开放合作、中韩威海服务贸易合作、中俄哈尔滨服务贸易合作、中新（加坡）（苏州、重庆）服务贸易合作、中英上海服务贸易合作、中德南京服务贸易合作等合作典范。	工业园区、市相关部门	加快推进中国—新加坡现代服务业合作试验区建设。 1. 加强对新加坡服务贸易发展状况的研究，借鉴新加坡在金融、物流、法律、咨询、会展等领域的专业经验，为苏州发展高端服务贸易提供决策支持。 2. 引进新加坡知名服务机构，满足苏州本地市场需求。 3. 发挥苏州服务业比较优势，积极承接新加坡的服务外包业务。 4. 支持苏州本地金融机构在新加坡设立分支机构，服务于在新中资企业 5. 探索与新加坡服务贸易合作新机制。落实《关于深化在科技创新创业与商业化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加强科技创新、科技金融、数字治理、数字产业、数字贸易和数字生活等领域的合作。 6. 依托新加坡高端服务业国际化、品牌化和专业化优势，以及在东盟、南亚、中东等地区的影响力，共同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第三方市场。
	29	实行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对于试点地区有关产业园区内科研机构、研发或生产型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或零部件（非诊断试剂），进行Ⅰ类产品（重点产品）和Ⅱ类产品（一般产品）分级管理，提供通关便利、提高效率。	工业园区、市相关部门	园区目前已创新出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制度，下一步将探索全市推广。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开放水平。	30	对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申报批次较多的进口产品 CCC 免办企业，探索实施自我承诺便捷通道，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	市场监管局	苏州市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承接办理进口产品 CCC 免办，在省政府赋予江苏自贸区第一批省级赋权事项中省市场监管局将该权限下放至园区（未下放至南京片区及连云港片区），园区自 7 月 10 日起办理进口产品 CCC 免办事项。下一步将梳理了解之前园区企业办理 CCC 免办的情况，开展申报企业的实地检查，加强 CCC 免办产品的后续监管，对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申报批次较多的进口产品 CCC 免办企业，探索实施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	31	支持试点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登记备案管理权限下放至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局	苏州市（除工业园区）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登记备案管理在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办理，下一步拟建设覆盖苏州全市的技术进出口在线备案平台，打造技术与知识产权贸易一站式服务中心、技术进出口数据研究中心、跨境技术与知识产权转移运营中心、技术转移金融服务中心。
	32	打通知识产权服务、管理、调解、仲裁、执法等完整链条，在试点地区率先形成对标国际、完整系统、高效协同的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制度框架。	市场监管局、版权局	1. 依托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涵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行政司法联运的集知识产权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协同平台，构筑创新成果快速保护新通道，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开拓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新路子。 2. 高水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我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完善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3. 在全省率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苏州经验”。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	33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研究制订外国专利代理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选择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引入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及时总结经验,为制订有关管理办法提供实践支撑,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领域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服务水平。	市场监管局	1. 完善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体系,为境外机构在苏州设立代表机构试点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2. 主动对接,争取国家局试点在苏州引进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争取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落地。 3. 将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代表机构纳入本地服务业支持和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外国代理机构引进力度,规范日常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34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及产品供给,支持试点地区积极开展业务咨询、政策宣传、基础培训等基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专业检索及分析、知识产权专业数据库建设等高端信息服务。	市场监管局	1. 完善苏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依托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内容、优化服务。增设业务咨询、政策宣传、基础培训等基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功能。 2. 充分发挥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统一服务功能,支持下辖市、区设立分中心,建立覆盖全区域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 3. 发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优势,推动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专业检索及分析、知识产权专业数据库建设等高端信息服务。
	35	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结合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跨境使用试点,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开至全部试点地区。依照“本币优先”原则,指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选择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形成政策合力,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推动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快速发展。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项下的跨境使用已无政策障碍,且“本币优先”原则已得到充分体现,如银行可对自身认定的可信企业实施业务便利化操作,仅凭企业的收付款指令就可先行办理收付款结算业务。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p>(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p> <p>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p>	36	支持在试点地区率先建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服务体系,为跨境贸易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支持设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支持平台。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无政策障碍,已属于银行的一项常规业务。目前,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中涉及境内融入方向业务已全面放开;融出境外方向的业务,自贸区苏州片区,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工作的通知》(南银发〔2020〕51号)的规定办理。贸易融资融出方向的业务由于业务适用面窄,加上受价格、银行授信等条件的制约,业务量本身不大,进一步创新突破的内在需求不足。
	37	在试点地区持续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以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国资委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和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等两项业务均不存在政策障碍。未来三年,将继续做好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
	38	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支持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允许合格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境外投资等两项业务均不存在政策障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境外投资业务,2016年后就已正常有序开展。而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业务尚未落地,主要阻碍:一是境外客户少,适应面窄;二是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需要总行授信,审核严格;三是资金价格因素,近年来,人民币价格一直是境外低,境内高。未来三年,将继续开展推进工作,争取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业务早日落地。
	39	支持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依法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参与国内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协助做好申请设立工作。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p>(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p> <p>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p>	40	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条件成熟的试点地区探索服务贸易分类管理。	外管局, 工业园区	江苏自贸区已开始试点。其中,苏州工业园区该试点两批次,已惠及7家企业、3家银行。支持苏州全市范围内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41	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外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已经获批结售汇业务资格的财务公司顺利开展结售汇业务,争取年内实现业务落地。 2. 稳妥有序推进已经获批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适时总结业务成效,研究扩大外汇业务范畴。 3. 积极开展调研,主动了解辖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需求,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
	42	实施资金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对跨境支付牌照实施动态管理,面向试点地区增加跨境支付牌照的许可数量。在试点地区探索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举措。	外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外汇业务。
	43	按照国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新形势新要求,持续优化外国人入境、过境免办签证政策。对到试点地区从事商务、交流、访问等经贸活动的特定国家和地区人员,进一步优化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公安局、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国人入境、过境免办签证政策和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扩大宣传。 2. 对部分国家外国人访问类、商务类签证邀请函(非疫情期间)方面提供支持协助。
	44	为境外人员赴试点地区旅游就医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逐步优化就医环境,推动境外人员在试点地区无障碍就医。	外办、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目前能提供外国人就医的医疗机构以及境外人员赴苏旅游就医的需求情况。 2. 建立境外人员来苏旅游就医服务机制。细化境外人员赴苏旅游就医服务机制,制定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措施。指导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优化境外人员服务流程 3. 对部分国家外国人访问类、商务类签证邀请函(非疫情期间)方面提供支持协助。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p>(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p> <p>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p>	45	在试点地区,完善和推进来华就医签证便利化政策,推动我国医疗健康服务特别是中医药服务出口。	外办、卫健委、公安局	<p>1.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最新政策保障措施,完善和推进来华就医签证便利化政策,特别是“一号窗口”绿色通道的设立。对部分国家外国人访问类、商务类签证邀请函(非疫情期间)方面提供支持协助。</p> <p>2. 与日本、韩国友城及新加坡开展中医药交流,推介“吴门中医”,根据友城反响在2020年~2022年开展“吴门中医”巡展和人员交流。</p>
	46	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外籍人才管理服务改革试点,允许外籍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试点地区就业、永久居留;允许在中国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试点地区就业和创业。支持试点地区探索建立吸引外国高科技人才的管理制度。	科技局、外办、教育局、公安局	对在苏高校取得学士学位及以上的优秀外国应届毕业生在苏创新创业时,可试行办理工作许可证。
	47	对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经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照外国人才(A类)享受工作许可、人才签证、居留许可等证件办理及社会保障等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	科技局、公安局、外办、税务局	贯彻落实外国人才科技项目推荐制度。
	48	在试点地区,鼓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包括外籍高端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在全市范围内召开企业年金宣讲会,营造企业年金宣传氛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p> <p>2.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的企业年金相关政策。</p>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p>(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p> <p>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p>	49	为外籍人才创办科技企业创造便利。支持试点地区探索更加开放便利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外办、科技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助力推进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与日本驻华大使馆、日本驻沪总领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等日本驻华机构、日资银行等保持密切沟通,拓展创新合作平台,提升苏州市日资企业营商服务环境,助力示范区开展高质量精准招商、高效率资源配套,引进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人才。</p> <p>2. 利用友城平台和资源,促进苏州市与亚洲友城的科技人才、专家的交流。</p> <p>3. 在世界高校线上对接会—港澳专场活动之后,2020年~2022年继续推出日本、韩国、新加坡等海外人才专场对接活动。</p>
	50	在试点地区,为高端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华投资创业、工作讲学、经贸交流提供办理长期签证和停居留证件等移民出入境服务;允许外籍高端人才的科研辅助人员办理与外籍高端人才所持期限一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支持试点地区探索制订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	外办、科技局、公安局	已建立外国人才科技项目推荐制度。
	51	在试点地区,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才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	外办、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52	试点地区外籍人才任职结束,达成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回国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大陆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医保局	<p>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我市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已实现服务贸易方案中外籍人才参保要求。</p>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p>(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p> <p>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p>	53	在试点地区,完善游戏动漫研发、影视制作、会展策划、创意设计等领域外籍人才认定条件和标准,以支持相关产业和贸易实操技能特长人员的引入,提高我国相关产业服务出口能力。	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技局	2021年为苏州与韩国全州市结好25周年,与日本金泽市结好40周年,将进一步推动与韩国全州市在影视、设计方面合作,继续深化与金泽市在工艺文化方面的合作,同时拓展双方在动漫领域的交流。
	54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试点地区设立招收外籍人士子女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升对高端外籍专业服务人才的吸引力。	教育局	对苏州现有6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分布进行区位规划,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加强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和配套服务。积极将优质教育资源向长江经济带乃至中西部地区辐射,为全国其他区域教育合作提供示范,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紧跟长三角一体化政策,打通区域壁垒,试点长三角各地试点外籍人员子女入学联动,基本形成富有效率、更加开放、联动发展的教育更高质量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发展机制。调研区域教育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整体规划,内部建设和配套政策保障措施,携手打造并初步建成卓越的教育区域创新共同体,形成具有区域特点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联盟。
	55	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区域试点地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签证、停居留及永久居留便利。	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调研工作,为上级部门制订政策保障措施积极提供意见建议。在相关区域建立高端人才申办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单一窗口”。 2.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最新政策,结合长三角一体化推进工作,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签发最长期限的签证、停居留证件。 3. 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推动长三角区域试点地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申请签证、停居留证件就近办理,缩短外籍高端人才永久居留受理时间。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	56	推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外籍人才流动资质互认，推进区域内外籍人才流动政策互通、信息互联。研究推进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地域范围互认，给予原工作地许可证注销过渡期。	公安局、外办、科技局	已出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实施方案》。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最新政策，制定和规范苏州地区原工作地许可证注销过渡期管理服务制度。优化长三角地区外籍人才流动政策及居留证件签发措施。
	57	在条件具备的试点地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工信局、自贸区苏州片区	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建设一条从园区数据中心至新加坡数据中心的“服贸通”中新数据专线，以提供完善便利的国际通信基础设施服务，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58	积极开展数字营商环境相关问题研究，建立国内外数字营商环境动态跟踪机制。	网信办、财政局、商务局	开展自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数字营商环境相关问题研究。探索研究数字营商环境相关问题。推进改善数字营商环境。
	59	支持创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大数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推进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粤港澳、京津冀、长三角数据流动机制。	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外办	支持创建长三角大数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协助探索长三角数据流动机制。
(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努力形成有助于服务贸易业态创新的多元化、高效能、可持续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	60	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地区深入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	市场监管局	目前在苏州工业园区首个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产品已获批。拟探索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
	61	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试点地区创立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艺术创研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外办	积极配合南京、上海等先进城市做好艺术创研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p>(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p> <p>努力形成有助于服务贸易业态创新的多元化、高效能、可持续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p>	62	支持试点地区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挖掘和交易等跨境服务；探索数据服务采集、脱敏、应用、交易、监管等规则 and 标准；推动数据资产的商品化、证券化，探索形成大数据交易的新模式；探索对数据交易安全保障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局	协助相关部门对数据交易安全保障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63	出台支持政策，在试点地区率先推进中外数字创意、影视培训等合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版权局、商务局	出台《关于促进苏州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对于文化服务贸易领域领军企业从事项目投资、物业购置租赁、对外推广宣传、展览展示等给予政策支持，吸引重点企业、重点人才落户苏州。
	64	着力打造以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为龙头，地方版权博览会、交易会、授权展会为身翼的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推动版权实际运用和价值转化，活跃版权贸易。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版权局	办好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打造创博会品牌，拓宽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平台，活跃创意设计相关版权贸易。
	65	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对“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	商务局、苏州海关、园区海关、财政局、税务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拟报送 21 届中新合作理事会争取政策。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首单保税研发和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业务在园区完成。
	66	在试点地区率先推动移动支付、消费服务等便利化；开通移动支付用户注册时境外人员的身份信息验证便捷通道，方便境外人士在国内消费；实现旅游景点、酒店和大中型商品在线支付、终端支付全覆盖；在口岸统一设立境内移动消费支付办理窗口，提升境外游客在境内消费便利化水平。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大力开展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率先实现移动支付、消费服务便利化；推动苏州银行“Su-Pay”积极申报金融科技监管沙盒项目，方便境外人士在境内消费；积极打造移动支付示范街区和示范商圈，实现旅游景点、酒店、商超的移动支付的广泛应用。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努力形成有助于服务贸易业态创新的多元化、高效能、可持续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	67	在试点地区率先推进便利外国人在中国使用移动支付试点，不预设业务实现路径，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原则逐步推进，并视展业和和合规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1. 配合人民银行总行、南京分行做好日韩游客境内移动支付试点工作。 2. 推动本土法人银行联合中国银联等机构为临时入境苏州的外籍人士提供苏州境内移动支付服务。 3. 完善境外人士在苏州境内移动支付的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线上服务，服务范围扩展至临时入境苏州和长期居住苏州的两类外籍人士，进一步提高境外人士境内移动支付服务可得性和便利度。
	68	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中西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	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相城区	贯彻上级部门指示要求，指导相城区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
（五）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政府市场高效协同、国内国外有机联动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支持和引导广大企业面向全球配置资源、拓展市场。	69	推动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协同发展基础较好、监管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区，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如生物医药研发特殊物品出入境公共服务和集中监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监管平台、二手飞机二手航材及飞机零部件交易流转平台、航运保险交易平台、二手车出口检测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合作平台、检验检测认证和测试服务共享平台等。	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外办	支持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设。建设技术进出口数据研究中心，推动部分省内外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进入平台常态化展示路演，争取筹建江苏国知中心自贸区分中心，开展首单医疗器械产业专利证券化产品发行。探索建设跨境技术与知识产权转移运营中心，逐步形成投资者的专利许可收益权投资意识，培育苏州专利许可收益权投资市场。
	70	支持试点地区出台政策推动各类服务企业通过各类工业园区、商务服务园区以及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支持和指导；试点地区负责推进	利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级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和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鼓励服务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鼓励服务企业利用境外经贸合作区进一步开拓市场。
	71	在试点地区探索开展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签发服务贸易项下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提供商）证明书试点工作，研究并探索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认可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签发规则，通过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推动各经济体签发证明书的互通互认。	外办、商务局、贸促会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五）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政府市场高效协同、国内国外有机联动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支持和引导广大企业面向全球配置资源、拓展市场。	72	推动试点地区打造丝绸之路影视桥、中非影视创新提升工程、友邻传播、中国联合展台、视听中国、走出去内容扶持等重点文化贸易项目。打造“电视中国剧场”品牌，支持试点地区实施主体在境外开办中国影视节目播出频道、时段。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开展中外合作、境外兼并、设立离岸中心的文化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2. 视疫情发展情况举办苏州“一带一路”海外文化贸易推广项目，创新苏州文化服务贸易发展模式，搭建“一带一路”苏州海外文化贸易平台，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
	73	鼓励试点地区打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和商事仲裁中心。开拓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仲裁业务。	司法局、贸促会	已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印尼雅加达、菲律宾马尼拉设立苏州驻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协助走出去企业建立境外风险防范和维护权益机制。对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专题调研，争取在东南亚设立第三个海外法律服务中心。
（六）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 适应服务贸易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推进政策创新，推动建立系统性、机制化、全覆盖的政策体系。	74	试点地区非公立医院面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公立医院面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医疗服务按特需医疗的价格政策和服务规模控制比例执行，畅通收付汇、结算渠道；保障试点地区在营利性医疗机构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和收费，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落实国家全面深化试点相关政策保障措施。 1. 非公立医院面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包含中医辨证论治、中医诊疗）实行市场调节价，畅通收付汇、结算渠道。 2. 公立医院面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包含中医辨证论治、中医诊疗）按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畅通收付汇、结算渠道。 3. 鼓励设置中医治未病门诊，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75	发挥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支持符合政策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商务局、金融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支持工业园区、高新区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开展战略合作，支持举办专项对接会，引导符合政策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申报国家服贸基金项目。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p>(六)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 适应服务贸易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推进政策创新，推动建立系统性、机制化、全覆盖的政策体系。</p>	76	在试点地区探索规范和引导针对小微服务进出口企业的融资担保机制，促进增信与融资。	市金融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	进一步加强苏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服务贸易企业通过平台对接需求，获得融资支持。
	77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完善知识产权担保机制，加大专利保险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拥有专利、商标等“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的资金支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畅通质物处理渠道，为扩大以知识产权质押为基础的融资提供支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版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订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提高参与方积极性，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规模、知识产权保险覆盖面； 2. 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苏州模式，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作用，完成基金投资任务，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4. 健全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拥有专利、商标等“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的资金支持，探索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有效途径；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通过项目对接、增值服务等方式，全面引导社会化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 5. 支持金融机构与具备投资能力和条件的机构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定制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方案；完成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投资任务，吸引和集聚国内外优秀创投机构和管理团队来苏州发展，设立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子基金和直投。
	78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保”合作，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试点地区出台政策支持扩大出口信保保单融资规模，降低小微服务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	出口信保公司、商务局、财政局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探索与服务贸易相关的出口信用保险条款。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七)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 探索符合新时期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监管体系,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监管职权规范、监管系统优化、监管效能提升。	79	探索创新技术贸易管理模式,完善技术进出口监测体系。	商务局	苏州市(除工业园区)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登记备案管理在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办理,下一步将建设覆盖苏州全市的技术进出口在线备案平台,建设技术进出口数据研究中心,分析技术进出口数据。
	80	支持试点地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重点领域,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鼓励有关试点地区参与数字规则国际合作,加大对数据的保护力度。	网信办、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苏州工业园区	1. 设立科技项目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重点领域的创新研发。 2. 支持园区新兴产业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协助相关部门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81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领域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市场监管局	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八)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 推动完善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和办法,切实提升服务贸易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82	优化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工作机制,建立统计监测系统数据核查、退回和通报制度,提高数据质量。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 优化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推动商务、税务、外汇管理、海关、出入境管理、金融、文化、旅游等部门开展数据共享。 2. 加强对企业申报数据的监测,对异常数据开展核查,提高抽查频次。
	83	完善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 以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库为基础,搭建信息交流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或征求相关信息,开展政策宣传和服务指导,准确把握企业发展动态和政策诉求。 2. 引导鼓励企业建立规范的联系制度,每家企业指定一名管理人员具体负责。 3. 各部门、各市区都要建立重点企业目录及联系服务清单。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八) 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 推动完善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和办法, 切实提升服务贸易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84	探索涵盖四种模式的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	市商务局,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继续完善建立涵盖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等四种服务贸易模式的全口径统计, 改进私人旅游、留学、境外就医、自然人移动等领域的统计, 探索数字贸易等新兴领域的统计方法
	85	鼓励和指导试点地区先行先试, 因地制宜, 探索建立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市商务局,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探索研究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九) 苏州自主探索内容 根据苏州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 可自主开展创新探索的服务贸易任务。	86	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	市金融监管局、外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税务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争取跨境财务结算中心开展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试点, 吸引跨境结算总部落户苏州。
	87	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	市金融监管局、外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税务局	进一步提高外汇收支便利化程度, 推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网上核验。
	88	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	市金融监管局、外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税务局	在苏州自贸片区率先实践, 鼓励以苏州银行为代表的地方金融机构自主创新开发支付工具, 在工业园区试点“境内银行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境内银行对境外企业跨境人民币融资”“区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机构发放跨境人民币融资”“支持企业和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综合方案”4项创新政策。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九) 苏州自主探索内容 根据苏州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可自主开展创新探索的服务贸易任务。	89	推进货物流动便利化	苏州海关、园区海关、市场监管局	继续建设完善苏州工业园区的出入境生物医药集中监管平台,发挥平台“电子监管系统、产品安全评价和集中查验”的功能。加快特殊物品、生物材料进口绿色通道建设,开展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评估,探索对低风险特殊物品放宽进境限制举措,对特殊物品、生物材料实施多种查验方式和频次相配合的便捷性监管措施,对低风险的产品实行口岸直通放行。探索优化研发测试用特殊物品、生物材料便捷通关措施,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90	推进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	工业园区、市相关部门	依托 Tier-4 数据中心机房,支持苏州超级计算机中心通过“1+X”模式联合多个科研院所的实验室,建立公共数字技术平台,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等领域的数字服务贸易企业提供重要的超算基础设施和增值超算服务。
	91	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一建设总部经济发展高地	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依托苏州跨国公司生产制造子公司众多的优势以及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转型需求,积极创造条件,改善营商环境,强化政策引导,吸引更多跨国公司设立研发、财务、核算、采购、销售、物流、行政管理、信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加快大型企业总部机构的集聚。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全球业务服务中心(GBS)建设,推动跨国公司现有分支机构由单一制造工厂向功能性总部机构转变。
	92	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一拓展新业态新模式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支持“两头在内”(研发设计、订单销售在内,制造在外)新型服务贸易模式。促进文化服务出口,更好地展示中国形象。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九) 苏州自主探索内容 根据苏州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可自主开展创新探索的服务贸易任务。	93	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支持服务贸易公共平台建设	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组织苏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回头看”活动,优化调整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名单,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覆盖范围广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的服务能级。支持打造区域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平台的区域服务能力。
	94	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	市市场监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善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市级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涵盖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进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衔接,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95	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探索“保税+”服务贸易的监管方式	苏州海关、园区海关,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新增保税检测的贸易方式,攻克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业务的监管难题。探索推进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新模式。
	96	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完善技术进出口监测体系	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支持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中心建设苏州技术进出口数据研究中心。
	97	重点发展领域—培育发展数字贸易	市发改委、工信局、大数据局、金融监管局、商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积极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数字支付、工业和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AR/VR/MR等新技术在运输、维护维修、研发、医疗、金融、旅游、文化创意、在线教育等各领域的应用。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培育数字贸易高端服务项目,培育数字贸易独角兽企业,开展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技术平台和交易促进平台,扩大数字服务出口。聚焦动漫、游戏、音乐、视频、数字阅读等领域,发展数字内容服务贸易。支持企业运用数字技术提升营销能级,开展精准营销和智能营销,提供在线服务、远程服务、跨境服务和定制化服务。

试点任务	序号	商务部总体方案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苏州市具体落实计划
(九) 苏州自主探索内容 根据苏州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可自主开展创新探索的服务贸易任务。	98	重点发展领域—培育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贸易	市市场监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支持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中心的发展,深入推进“技术与知识产权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平台”建设。
	99	重点发展领域—壮大检验检测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充分发挥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保税检测试点及自贸试验区的叠加优势,打造国际检验检测服务高地,推动高端检测装备与测试分析仪器的资源共享,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
	100	重点发展领域—发展高端维护维修	市商务局、苏州海关、园区海关、市生态环境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探索开展高端装备绿色再制造试点。吸引跨国公司全球维修中心落户苏州,同时积极推动本土自主品牌企业在境外设立维修中心或授权第三方开展维修服务。
	101	重点发展领域—探索发展新型国际贸易	工业园区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市外管局	以苏州自贸片区为重心,培育新型国际贸易企业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国际贸易企业申请进入市级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库、申请总部企业认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102	重点发展领域—探索发展新型国际贸易	工业园区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市外管局	对企业新型国际贸易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跟踪监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为银行办理新型国际贸易外汇业务提供信息支持。
	103	重点发展领域—提升建筑服务质量效益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开立境外外汇账户。
	104	保障措施—化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全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试点工作,积极申请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苏州分中心。